

刑事準備書狀

案 號：109 年度國參訴字第 1 號

股 別：法 股

被 告：章理貴

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林拔群律師

均詳卷

李蕙君律師

均詳卷

辛佩羿律師

均詳卷

為殺人未遂案件，依法提呈準備書狀事：

壹、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

公訴人起訴要旨略為：被告與鄒寶珠原為夫妻，被告不滿其妻鄒寶珠要求離婚，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0 日晚上 11 時 20 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1800 號住處（以下簡稱家中），發生爭執，被告竟基於殺人之犯意，先向鄒寶珠揚言「我今天要殺了妳」等語，隨即前往廚房取菜刀，鄒寶珠見狀立即進入房內將房門反鎖並報警，而兩人之子章耀宗將章理貴手中之菜刀奪下。員警到場，詢問報案之原因，並要求鄒寶珠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鄒寶珠遂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章耀宗欲前往派出所，行駛至基隆女中前附近之際，被告承上殺人之犯意，駕車先朝鄒寶珠所駕駛車輛駕駛座撞擊，再行駛至前方以倒車之方式連續撞擊鄒寶珠之車輛 2 次，鄒寶珠迴轉方向盤欲離開，被告復以車頭再追撞其車尾，致鄒寶珠駕駛之車輛全

車鈹金凹陷，嗣因鄒寶珠、張耀宗逃離現場，被告始停止上開犯行而未遂等語，因認被告涉犯殺人未遂之罪嫌，遂將被告提起公訴。

貳、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意見：

一、答辯理由：

被告否認有殺人之犯意。被告於109年5月10日晚上係因為鄒寶珠突然提出離婚之要求，一時情緒上難以接受，在家中與鄒寶珠發生爭執，但被告否認有對鄒寶珠說「我今天要殺了妳」。被告想到自己近幾年來工作收入不穩定，若再失去婚姻，恐將一無所有，遂萌生自殺念頭，走進廚房拿起菜刀欲自盡，幸由兒子章耀宗及時勸阻後，被告便將手中菜刀交付給章耀宗。由於鄒寶珠有進入房間反鎖並報警，警察來家中詢問原因後，請鄒寶珠到派出所製作筆錄，鄒寶珠開車載章耀宗出門後，被告在家中愈想愈擔心鄒寶珠就此離家不歸，心急之下決定駕車出門找鄒寶珠，欲阻止鄒寶珠去派出所製作筆錄，被告在基隆女中附近發現鄒寶珠所駕駛之車輛，基於阻止鄒寶珠離去之意思，一時失慮始以駕車衝撞鄒寶珠駕駛車輛之方式欲阻止其離開，嗣因兩車碰撞後，被告突然恢復理智，發覺自身行為失當，故將車輛停在路旁，鄒寶珠便立即駕車離去，被告於是下車走路回家休息。因此被告上開行為，不具殺人犯

意，至多僅有毀損犯意，然此部分未經提出告訴，並此敘明。

二、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與鄒寶珠原為夫妻，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
- (二)被告不滿鄒寶珠要求離婚，於民國109年5月10日晚上11時20分許，在家中發生爭執。
- (三)被告走進廚房拿菜刀，鄒寶珠見被告走進廚房，遂立即進入房間將房門反鎖並報警。
- (四)警員家中後，詢問鄒寶珠報案原因，並要求鄒寶珠前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製作筆錄。
- (五)鄒寶珠於同日晚上11時35分許，駕駛ACC-4029自小客車載章耀中欲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行駛至基隆市信一路基隆女中前附近之際，被告駕駛AHE-3020號自小客車先朝鄒寶珠所駕駛之上開車輛駕駛座撞擊，再行駛至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前，以倒車之方式連續撞擊鄒寶珠所駕駛上開車輛2次，鄒寶珠迴轉方向盤欲離開，被告復以車頭再追撞及鄒寶珠所駕駛之上開車輛之車尾，致鄒寶珠所駕駛之上開車輛板金凹陷而毀損，事發後鄒寶珠、章耀宗立即離開現場。
- (六)被告對於本案行為時之責任能力不爭執。

三、爭執事項：

- (一)被告在家中與鄒寶珠爭執時，有無向鄒寶珠揚言「我今天要殺了妳」？

- (二)鄒寶珠進入房間內將房門反鎖並報警前，除親見被告走進廚房，有無親見被告已拿取菜刀？
- (三)被告所持之菜刀，是否為章耀宗所奪下(抑或被告主動交付予章耀宗)？
- (四)被告駕車數次撞擊鄒寶珠所駕駛車輛後，鄒寶珠是否僥倖方能成功駕車載章耀中離開(抑或被告因己意而中止犯行，致使鄒寶珠、章耀宗得自行離去)？
- (五)被告上開行為，是否係基於殺人之主觀犯意而為之？

參、對公訴人起訴書及證據清單所列證據能力意見

一、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證據能力之意見
1	被告章理貴警局調查筆錄及本署訊問筆錄。	有證據能力。
2	證人即告訴人鄒寶珠警局調查筆錄及本署具結後之訊問筆錄。	1. 警詢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者，而無證據能力。 2. 偵查中之結證，有證據能力。
3	證人章耀宗警局調查筆錄及本署具結後之訊問	1. 警詢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

	筆錄。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者，而無證據能力。 2. 偵查中之結證，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證據能力之意見
4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刑事案件移送書	有證據能力。
5	職務報告	有證據能力。
6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有證據能力。
7	親密關係危險評估表	有證據能力。
8	車號 AHE-3020 號衝撞後 照片 9 張	有證據能力。
9	車號 ACC-4029 號遭撞後 照片 9 張	有證據能力。
1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 定報告書	有證據能力。
11	告訴人鄒寶珠庭呈 ACC-4029 號遭撞後照片 7 張	有證據能力。

肆、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聲請傳喚證人鄒寶珠

(一)年籍資料詳卷。

(二)待證事實：被告在家中與鄒寶珠爭執時，是否有揚言「我今天要殺了妳」？鄒寶珠是否親見被告拿取菜刀？被告是如何駕車撞擊鄒寶珠所駕駛之車輛？鄒寶珠遭被告遭駕車撞擊後是如何離開現場？傳喚鄒寶珠到庭作證，用以佐證及判定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有無殺人故意，自有調查之必要。

(三)預計所需詰問時間：30 分鐘。

二、聲請傳喚證人章耀宗

(一)年籍資料詳卷。

(二)待證事實：被告於十餘年前，是否曾因鄒寶珠外遇事件而離職？被告於案發前是否因與鄒寶珠感情因素而向精神科就診而有自殺念頭之情形？被告與鄒寶珠於家中發生爭執之原因？章耀宗如何自被告手中取得菜刀？章耀宗搭乘鄒寶珠所駕駛車輛時，如何遭被告駕車撞擊？遭重擊後是如何離開現場？章耀宗為雙方之子女，且於案發過程時在現場，傳喚其到庭證述、釐清事發過程，用以佐證及判定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有無殺人故意，自有調查之必要。

(三)預計所需詰問時間：30 分鐘。

伍、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部分：

(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鑑定報告書之第 73-74 頁。

(二)待證事項：被告與鄒寶珠之家庭生活感情狀態，被

告十餘年前是否曾因鄒寶珠外遇事件而離職，被告於案發前是否曾因鄒寶珠提出離婚而情緒不穩定、導致失眠並向精神科就診，而有自殺念頭之情形？

陸、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

- 一、被告與鄒寶珠原為夫妻朋友關係，2人因鄒寶珠在家中提出離婚而發生口角，被告情緒崩潰而無法接受，持刀係欲自殺，被告並無殺人之動機。
- 二、被告雖嗣後有駕車衝撞鄒寶珠所駕駛之車輛4次，然主觀上乃基於阻止鄒寶珠離去之意思，而無殺人之犯意。且以被告於衝撞4次後，將汽車停在路邊，下車徒步離去，並無進一步追殺鄒寶珠之行為，鄒寶珠亦未因此受傷，益徵被告主觀上並無殺害鄒寶珠之故意。公訴人起訴認本案應適用刑法第271條第2項殺人未遂罪，尚有違誤。

謹 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被告：章理貴

選任辯護人：林拔群律師

李蕙君律師

辛佩羿律師

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